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王琦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王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琦女士，36歲，在財務和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799))計劃財務部，隨後由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先後擔任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亦曾兼任經營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碩士(會計學專業)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期間內，王女士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女士(1)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2)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各自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3)並無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可於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兩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重選，其後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王女士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王女士獲委任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信息。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猛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